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82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 23 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 23 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7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8,864.751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86,475.10 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9 年 2 月 12 日。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 号）文同意，公司 886,475.1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 23 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9 年 2 月 12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9.69 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2,173,242,227股变更为2,173,425,666股。同时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7796元（含税）。综上，“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69元/股调整为69.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7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因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134,4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天23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9.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因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数量为5,801,875股，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21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月23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因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为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62908元/股，因此“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8.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 23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天 23 转债”转股价格由 68.42 元/股向下修正为 25.0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2 月 2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天 23 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 23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 23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天 23 转债”转股价格由 25.00 元/股向下修正为 16.0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天 23 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 23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将可能触发“天 23 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天 23 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